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（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、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胜通能源有限公司（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日